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穗增市监（新洲）撤登听告字〔2024〕4号

广州市烽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事，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查明，你单位在2016年11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冒用赖永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该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赖永华于2016年11月17日办理了新的身份证，有效期限2016.11.17~2036.11.17，其否认有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广州市烽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以上事实，有赖永华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笔迹样本》、《申请书》等相关材料予以证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本局拟撤销2016年11月16日你单位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登记行为，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未申请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远攀、魏圆 联系电话：020-82778332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31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